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為實務課程	◆專業或●技師科目註記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	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			
	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
專業共同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	
	產學合作研修	*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	通信技術(一)	*	◆	3			3	3												
	通信技術(二)	*	◆	3				3	3											
	電腦軟體應用	*	◆	3				3	3											
	數值分析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複變函數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工業電子學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硬體描述語言	*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高等通信技術	*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切換式電源供應器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*	◆	3						3	3									
	網路概論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網路規劃與管理	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	合計			39	0	0	0	0	3	3	6	6	15	15	9	9	6	6	0	0
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
	無線通訊系統		◆	3							3	3								
	隨機過程	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*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	數位傳收機設計	*	◆	3								3	3							
	語音信號處理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通訊基頻晶片設計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高等通訊系統實務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	寬頻無線通訊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展頻通訊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感測原理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5G技術規格與實驗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合計			33	0	3	3	12	12	9	9	9	9							
射頻及微波領域																				
	天線設計實務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天線原理與應用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濾波器設計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	通訊電子電路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	*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電波傳播與散射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陣列天線設計		◆	3											3	3				
	高頻量測技術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射頻收發模組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衛星通訊系統	*	◆	3														3	3	
	合計			30	0	0	9	9	12	12	9	9		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(含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院定及專業必修75學分)

備註：

- 1.院定及跨系選修課程最多承認10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 - 2.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；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。
 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。
 - 4.體育課程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 - 5.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，任選2學期(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)。
 - 6.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- 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- 7.本系自100學年度起，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。
系認可之證照：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網路通訊類、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-開放式系統類、中華民國技術士-電腦軟體應用(乙級)、電器修護(乙級)、網頁設計(乙級)、電腦硬體裝修(乙級)、數位電子(乙級)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(丙級含以上)、TI 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、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、電磁相容工程師(初級含以上)、業餘無線電人員(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，始可報考)。
 - 8.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9.英文(四)必選：日間部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於二上學期終了時(1/31)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，一律須選修。修讀後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。